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8日

1993年

第20号

(总号: 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6 号)	(901)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9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907)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909)



第 170 号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916)
第 171 号公约 夜间工作公约.....	(926)
第 177 号建议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931)
第 178 号建议书 夜间工作建议书.....	(939)
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 (妇女) 公约 (修订本) 的 1990 年议定书.....	(944)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5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8, 1993

Issue No. 20(1993)

Serial No. 738

CONTENTS

Decree No. 12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1)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sident Relo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9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Placement of Demobilized Servicemen and Retired Army Officers	(907)
Regulation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Orga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the Work to Handle Complaints and Petitions	(909)
Convention No. 170 concerning the Saf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	(916)
Convention No. 171 concerning the Night Work	(926)
Recommendation No. 177 concerning the Saf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	(931)
Recommendation No. 178 concerning Night Work	(939)
Protocol of 1990 to the Revised 1948 Night Work (Women) Convention	(944)

The Taiwan Question and Reunification of China

..... Taiwan Affairs Office and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94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6 号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国务院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的移民安置工作，保证三峡工程的顺利进行，促进三峡库区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在三峡工程建设中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移民安置工作，统筹使用移民经费，合理开发资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为三峡库区长远的经济发展和移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坚持国家扶持、政策优惠、各方支援、自力更生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三峡工程淹没区和安置区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统筹安排。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以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并为三峡库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五条 实施开发性移民方针，发展三峡库区经济，应当依靠科学技术，重视教育和智力开发，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鼓励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

第六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分省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主管三峡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

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负责本省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

三峡工程淹没区、安置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县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七条 建设三峡工程，必须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按照规划大纲分别编制县（市）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批。各县（市）移民安置规划，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审批。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对该规划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用地应当分别情况，按照经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分期划拨，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国务院批准的移民安置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三峡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经费（以下简称移民经费），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九条 农村移民应当以发展大农业为基础，通过开发可以利用的土地，改造中低产田地，建设稳产高产粮田和经济园林，发展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等渠道，妥善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十条 三峡工程移民，应当在本村、本乡、本市、本县内安置；本村、本乡、本

市、本县安置不了的，应当在本省内安置；本省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外迁安置。

第十一条 安置农村移民到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应当事先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协议，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依照前款规定，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移民经费，改造、开发集体所有的低产田和荒地的，按照协议，可以吸收移民作为新的成员，与原有成员同等对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将改造、开发后的土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补偿，其余土地用来安置移民，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办理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手续。

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给个人的耕地和其他土地，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合理调整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二条 本市、县安置不了，需要外迁安置移民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与移民协商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移民经费交付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三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在国家下达的三峡工程专项农转非控制指标内，经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相应的移民经费交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由其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农村居民点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依法编制新居民点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住宅拆迁补偿费用，按照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包干到户，由农民自建；有条件的地方，国家鼓励统一建设。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应当统一规划，纳入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由乡、村统一组织施工。

第十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城镇的，应当做好新城选址工作，依法编制城市规划。新城选址，必须对水源、地震、滑坡、防洪、环境影响等进行科学论证，并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新城的城市规划，应当对需要迁建的主要企业事

业单位和主要公共建筑、港口、码头等确定具体位置。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对迁移城镇给予的迁建补偿经费，列入移民经费；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超过迁建补偿经费的，超出的部分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城市房屋的，其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结合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统筹规划和迁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建设所需要的投资，按照重置价格，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迁建工业企业的，必须事先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

第十九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专业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安置区的建设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提前在淹没线以上复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或者为恢复原功能（含按照公路、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新线实际里程）复建所需要的投资，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林木，已经达到采伐利用标准的，该林木的所有者可以经依法批准后采伐和销售；不能采伐利用的中、幼龄林和经济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

第二十一条 三峡工程移民经费从三峡工程总概算中划出，直接纳入国家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实行任期审计制度。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需要迁移的城镇提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供应资金和物资等。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对于自筹资金或者使用其他非移民经费提前搬迁的移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得减少其应得的移民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在淹没线以下区域，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违反规定建设的项目，一律按违章建筑处理。

已经批准的新城迁建区，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不得乱挖乱建。

第二十四条 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出生、婚嫁、军人复员转业退伍以及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等允许入户，经市、县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以外，对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擅自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

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保证库区各市、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本省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第二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经安置的移民和单位，不得擅自返迁。

第二十六条 三峡库区的搬迁单位和个人，已经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其搬迁前的土地和遗留建筑物一律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再次补偿。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发电收入中提取一定的资金设立三峡库区建设基金，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自三峡电站发电之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对三峡库区用电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安置农村移民的企业所得到的相应的移民经费，按照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与该企业订立的协议，可以由该企业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企业经济效益好的，也可以按照协议由该企业在安置好移民后，按期归还，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回收，继续用于移民安置，国家不核减该市、县的移民经费；本市、县移

民任务完成后，所回收的移民经费可以继续用于本市、县的建设事业，不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三峡工程建设占用耕地，在坝区和淹没区的，按应纳税额40%征收耕地占用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搬迁和专业设施复建占用耕地和其他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该项税款全部用于三峡库区农村移民的安置。

第三十一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留给地方的部分，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

第三十二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受淹并有水电资源条件的市、县列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对该市、县的农村电气化建设予以扶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水土保持等资金和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经费时，应当对三峡库区优先照顾，增加投入，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移民安置。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多种形式，从教育、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安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在三峡库区和三峡工程附近受益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在能够适应工作要求的条件下，应当优先在三峡工程淹没区招收职工。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区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乡镇企业以及旅游业，在专项贷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第三十六条 为安置农村移民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在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税或者减税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三峡库区所在的县、市可以参照沿海经济开放区和沿江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实行对外经济开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在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由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

可以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副组长：曹刚川（副总参谋长）

李树文（国务院副秘书长）

唐天标（总政治部主任助理）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成 员：王太岚（总后勤部副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张汉夫（人事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蔡庆华（铁道部政治部主任）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白美清（国内贸易部副部长）

孙隆椿（卫生部副部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局副局长）

刘淑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

办公室
主 任：杨衍银（兼）

副主任：郑一民（民政部安置司司长）

周成科（总参谋部动员部副部长）

马述宽（总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

王守业（总后勤部营房部副部长）

杨庆蔚（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李明安（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

任泽民（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副司长）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控告申诉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障党内外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对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是纪律检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第四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安定团结服务,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按照党章和政策规定处理问题。
- (二)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
- (三)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
- (四)维护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五)分级负责、分工归口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 (六)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建立控告申诉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干部,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为党内外群众提供检举、控告、申诉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处理检举、控告的程序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上述成员的检举、控告,应及时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对第七、第八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哪一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就由哪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理。重要的问题,应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由该党员所在的党组织调查处理;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检举、控告,必须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需要立案检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立案而被检举、控告人确有缺点、错误的,可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责成被检举、控告人作出检讨或说明,或通过党内生活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对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处理后,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控告人,听取其意见。匿名检举的问题,必要时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

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节 处理申诉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

党员、党组织对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由作出处理决定的纪律检查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复议、复查的，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对申诉人说明理由，做好工作。

第十六条 经过复议、复查，如果原结论或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结论或处理的决定，并报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结案；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应作出新的处理决定，并经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执行。如果复议、复查结论和决定是由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的，则不必办理上述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复议、复查，也可以责成有关的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复议、复查。

第十八条 对申诉的问题复议、复查后，由承办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处理意见和复议、复查结论同申诉人见面，听取其意见。复议、复查的结论和决定，应交给申诉人一份。

第十九条 申诉人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由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申诉人的意见及复议、复查的结论和有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三节 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基本方法

第二十条 对检举、控告、申诉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及时向

党的有关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对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和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申诉,分别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办理。重要的可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批示办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下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转交下级相应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重要的可函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调查处理,有的可责成其报告调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转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交办的纪律检查机关可采取检查、催办、参与调查、参与研究处理意见等方法,促使问题及时、正确地得到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匿名的检举材料,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慎重处理:没有具体事实的,可不予置理;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的,可将问题摘抄给被检举人,责成其作出检讨或说明;反映重要问题的,可先进行初步核实,再确定处理办法;内容反动的,可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章 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责任是:按照规定的范围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从中了解党风党纪情况和违纪案件线索;直接办理或向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和有关党组织交办检举、控告和申诉;指导和协助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控告申诉工作部门承担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日常工作,遵照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通过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 (二)向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情况和问题;
- (三)承办上级和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交办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其他事项;
- (四)向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部门移送或向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有关党组织交办检举、控告和申诉,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纪律检查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问题;

(五)调查研究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拟订控告申诉工作的规章制度,对下级纪律检查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协调处理信访问题,疏导上访群众,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七条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对受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应及时办理,不得延误。对应由上级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上级处理;对应由本级处理的问题,本级有关领导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对应由下级处理的问题,应迅速转交下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上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求报告调查处理结果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一般应在三个月内报告结果;不能如期报告时,要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对于没有要求报告结果的检举、控告、申诉,也应及时调查处理,不得置之不理或敷衍塞责。

第二十九条 向上级纪律检查机关报告检举、控告和申诉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材料齐全。

报告检举、控告案件处理结果的必备材料是:

(一)调查报告和处理结论。

(二)检举、控告人和被检举、控告人对调查处理的意见。在检举、控告人或被检举、控告人提出不同意见时,应附有承办单位对其不同意见的说明。

(三)被检举、控告人有错误,组织上已令其检讨或给予组织处理的,应附有本人检讨或处理决定。

(四)呈报机关的审查意见。

报告申诉案件处理结果的必备材料是:

(一)原处理决定、复议结论或复查报告及结论。

(二)申诉人对复议、复查结论的意见。在申诉人提出不同意见时,应附有承办单位对其不同意见的说明。

(三)呈报机关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或有关党组织上报的调查处理结果审核后,对处理正确的要及时结案;对处理不当的,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上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在重要问题上有不同意见,由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如果下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确有错误又坚持不改的,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检举、控告和申诉调查处理完毕后,承办单位、交办单位应按档案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对检举、控告人及检举、控告内容,应当保密。不准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人;不得对检举、控告、申诉人歧视、刁难、压制。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申诉人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如实检举、控告或反映情况的,应予以支持、鼓励。对检举、控告不完全属实的,除对不属实的部分予以解释说明外,对属实的部分应予以处理。对检举、控告不实的,必须分清是错告还是诬告:如属错告,应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对被错告者造成的影响,并教育错告者;如属诬告,必须对诬告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认定诬告,必须经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党员、党组织对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必须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凡属冤假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领导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

第三十六条 发现党的组织或负责人对党员或党组织的申诉不认真复议、复查和对冤假错案坚持不纠,对受理的检举、控告不负责任,无故拖延不办,或为违纪者说情、开脱,予以包庇的,都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检举、控告、申诉的问题已经得到正确处理,当事人仍无理纠缠,影响工作秩序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听劝告、屡教不改的,可请公安部门协助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坚持原则、执行政策、秉公执纪、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工作作风等方面,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对重要的检举、控告、申诉,应亲自阅批、接谈,进行处理;要支持承办人员履行职责,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检举、控告、申诉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有下列权利:

(一)对党员、党组织违法乱纪的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二)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有权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复查。

(三)提出检举、控告、申诉后,在一定期限内得不到答复时,有权向受理机关提出询问,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四)有权要求与检举、控告、申诉案情有关或有牵连的承办人员回避。

(五)对受理机关及承办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纪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六)因进行检举、控告、申诉,其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有权要求受理机关给予保护。

第四十一条 检举、控告、申诉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所检举、控告、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接受调查、询问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如有诬陷、制造假证行为,须承担纪律责任。

(二)遵守党的纪律和控告申诉工作的有关规定,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如有违犯,须接受教育、劝告,直至承担纪律责任。

(三)接受党组织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章、制度、政策规定以外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被检举、控告人在党组织处理对他的检举、控告过程中有下列权利:

(一)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有权进行说明解释。

(二)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他的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三)有权要求党组织将调查处理结论同本人见面。

(四)对党组织认定本人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和所作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时,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五)对受理机关及承办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纪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六)当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有权要求受理机关给予保护。

第四十三条 被检举、控告人在党组织处理对他的检举、控告过程中,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党组织查清被检举、控告的问题,如实提供情况和证人,接受检查和询问,主动交代问题。如有隐瞒、诬陷、抗拒等行为,须承担纪律责任。

(二)对所犯错误,必须正确对待,认真检讨,接受处理,不得违反组织决定。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承办人员的权利和职责,如有利用职权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和承办人员的行为,须承担纪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是党内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规则,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条例的细则或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检查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可参照本条例另作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控告申诉工作的规定,如与本条例不一致时,按本条例执行。

第 170 号 公 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

并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1971年苯公约和建议书、1974年职业

* 本公约和后面的第171号公约和第177号、178号建议书以及1990年议定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癌病公约和建议书、1977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和建议书、1981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85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建议书、1986年石棉公约和建议书,以及作为1964年就业伤害津贴公约的附件、1980年经修订的职业病清单,并

注意到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制品的有害影响同样有助于保护公众和环境,并

注意到工人需要并有权利获得他们在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制品的有关资料,并

考虑到通过下列方法预防或减少工作中化学制品导致的疾病和伤害事故的重要性:

(a)保证对所有化学制品的评价以确定其危害性,

(b)为雇主提供一定机制,以从供货者处得到关于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制品的资料,这样他们能够实施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制品危害的有效计划,

(c)为工人提供关于其工作场所的化学制品及其适当防护措施的资料,这样他们能有效地参与保护计划,

(d)确定关于此类计划的原则,以保证化学制品的安全使用,并

认识到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就国际化学制品安全计划进行合作的需要,并注意到这些组织制订的有关文件、规则和使用指南,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90年化学制品公约。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一 条

1、本公约适用于使用化学制品的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及在评价所包含的危害和应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a)得准许某些特殊经济活动部门、企业或产品在下列情况中免于实施本公约或其若干条款:

(i) 存在实质性特殊问题；

(ii) 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提供的全部保护不低于完全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所构成的保护；

(b) 应做出特殊规定以保护其泄露给竞争对手可能造成对雇主经营的损害的机密资料，只要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3、本公约不适用于其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条件下的使用不造成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制品的物品。

4、本公约不适用于有机物，但适用于有机物衍生的化学制品。

第 二 条

就本公约而言：

(a) “化学制品”一词系指化学原素和化合物，及其混合物，无论其为天然或人造；

(b) “有害化学制品”一词包括根据第六条被归类为有害，或有适当资料指明其为有害的任何化学制品；

(c)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一词系指可能使工人接触化学制品的任何工作活动，包括：

(i) 化学制品的生产；

(ii) 化学制品的搬运；

(iii) 化学制品的贮存；

(iv) 化学制品的运输；

(v) 化学制品废料的处置或处理；

(vi) 因工作活动导致的化学制品的排放；

(vii) 化学制品设备和容器的保养、维修和清洁；

(d) “经济活动部门”一词系指包括公营部门在内的雇用工人的所有部门；

(e) “物品”一词系指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特定形状或构成，或处于其自然形状，其在这样形式下的用途全部或部分地取决于其形状或构成的物体；

(f) “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被国家法律或实践所如此承认的

人员。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 三 条

应就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采取的措施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第 四 条

会员国应依照国家条件和实践并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制订、贯彻关于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的连续性政策并进行定期审查。

第 五 条

如证实安全和健康方面属正当,主管当局应有权禁止或限制某些有害化学制品的使用,或要求在使用此种化学制品时予以事先通知和批准。

第三部分 分类和有关措施

第 六 条

分类制度

1、应由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制度或专门标准,以按照其固有的对健康和身体的危害方式和程度对所有化学制品进行分类,及对确定化学制品是否有害所需的有关资料进行判定。

2、可通过以其各种化学制品固有危害为基础进行的判定确定两种或多种化学制品的合成品的危害特性。

3、在运输时,此种制度和标准应考虑关于危险品运输的联合国建议书。

4、分类制度及其实施应逐步推广。

第七 条

标签和标志

- 1、所有化学制品应加以标志以表明其特性。
- 2、有害化学制品应以易于为工人理解的方式另外加贴标签,以便提供关于其分类,其具有的危害以及应遵循的安全预防措施的基本资料。
- 3、(1)应由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依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做出对化学制品加以标志或加贴标签的要求。
(2)在运输时,此种要求应考虑关于危险品运输的联合国建议书。

第八 条

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

- 1、对于有害化学制品,应向雇主提供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其中列明关于其特性、供货人、分类、危害、安全预防措施和紧急程序的基本资料。
- 2、应由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制订关于编制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的标准。
- 3、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中用于识别化学制品的化学或通用名称应与标签上使用的名称一致。

第九 条

供货人的责任

- 1、化学制品供货人,无论其为制造者,进口者或分配者,均应保证:
 - (a)已在了解其特性和对现有资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第六条对此种化学制品加以分类,或已根据下列第 3 款对其加以判定;
 - (b)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对此种化学制品加以标志以表明其特性;
 - (c)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对其提供的有害化学制品加贴标签;
 - (d)根据第八条第 1 款为此种有害化学制品编制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并提供给雇主。
- 2、有害化学制品的供货人应保证,在得到新的适当安全卫生资料时,以符合国家法律

和实践的方法编制经修订的标签和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并提供给雇主。

3、未根据第六条进行分类的化学制品的供货人应在对现有资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供应的化学制品进行识别并对其成份进行判定以确定其是否为有害化学制品。

第四部分 雇主的责任

第十 条

识 别

1、雇主应保证工作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制品均按第七条的要求加贴标签或加以标志，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已按第八条的要求提供并可供工人及其代表使用。

2、收到尚未按第七条要求加贴标签或加以标志，或尚未按第八条要求提供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的化学制品的雇主，应从供货人或其他合理的可能来源处获得有关资料，在未获得此种资料前不应使用此种化学制品。

3、雇主应保证仅使用根据第六条加以分类的，或根据第九条第3款加以识别或判定的，和根据第七条加贴标签或加以标志的化学制品，以及在使用前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4、雇主应保存与适当的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互为参照的关于工作场所使用有害化学制品的记录。此项记录应向所有有关工人及其代表开放。

第十一 条

化学制品的转移

雇主应保证在将化学制品转移到其他容器或设备时，以一定方式对其含量加以列明，以使工人明了其特性、与使用有关的危害以及应遵守的安全预防措施。

第十二 条

接 触

雇主应：

(a)保证工人接触化学制品的程度不超过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

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制订的用于评估和控制工作环境的接触限度或其他接触标准;

(b)判定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制品的情况;

(c)在对保障工人安全和健康属必要或经主管当局决定时,监测并记录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制品的情况;

(d)保证对工作环境和使用有害化学制品工人的接触情况的监测记录按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加以保存及可供工人及其代表使用。

第十三条

操作控制

1、雇主应对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所造成的危险进行判定,并通过适当办法,包括下列方法使工人避免这些危险:

(a)选择可将危险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的化学制品;

(b)选择可将危险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的技术;

(c)使用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d)采用可将危险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的工作制度和实际做法;

(e)采取适当的职业卫生措施;

(f)在依靠上述措施仍不足的情况下,免费向工人提供并适当保养个人防护装备和服装,并采取措施保证其使用。

2、雇主应:

(a)限制接触有害化学制品以保护工人的安全与健康;

(b)提供急救;

(c)做好处置紧急情况的安排。

第十四条

处 置

应对不再需要的有害化学制品和已腾空但仍可能带有有害化学制品残留的容器依照国家法律和实践以一定方式加以处理和处置,以将其对安全和卫生以及环境的危险加以

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

第十五条

资料 and 培训

雇主应：

- (a) 通知工人与接触工作场所使用的化学制品有关的危害；
- (b) 指导工人如何获得和使用就标签和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所提供的资料；
- (c) 使用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以及关于工作场所的专门资料，作为编制工人工作须知的基础，如适宜应采用书面形式；
- (d) 对工人不断进行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安全方面应遵循的做法和程序的培训。

第十六条

合 作

雇主在履行其责任时，应尽可能在工作中化学制品的使用安全方面与工人及其代表密切合作。

第五部分 工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1、在雇主履行其责任时，工人应尽可能与其雇主密切合作，并遵守与工作中化学制品的使用安全有关的所有程序和做法。

2、工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对他们自己以及他人的危险加以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

第六部分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

第十八条

1、工人应有权在有正当理由相信存在对其安全或健康的紧迫和严重危险的情况下，

从使用化学制品造成的危险中撤离,并应立即通知其上级主管。

2、根据前款规定从危险中撤离或行使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工人应免受不适当后果的影响。

3、有关工人及其代表应有权获得:

(a)关于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制品的特性、此种化学制品的有害成份、预防措施、教育和培训的资料;

(b)标签和标记包含的资料;

(c)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

(d)本公约要求加以保存的任何其他资料。

4、在某种化学混合物的成份的特殊特性向竞争者透露可能对雇主和经营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雇主在提供上述第3款要求的资料时,得以根据第一条第2款(b)由主管机关批准的方式对该种特性予以保密。

第七部分 出口国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某出口化学制品的会员国因工作安全和健康原因全部或部分禁用有害化学制品的情况下,此种禁用的事实及原因应由该出口会员国通知进口化学制品的国家。

第二十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二十一条

1、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

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三条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六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第 171 号 公 约

夜间工作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

并

注意到关于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 1946 年未成年人夜间工作(非工业职业)公约和建议书、1948 年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以及 1921 年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农业)建议书的各项规定，并

注意到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及其 1990 年议定书、1921 年妇女夜间工作(农业)建议书、以及 1952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5 段的各项规定，并

注意到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的各项规定，并

注意到 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本)的各项规定，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夜间工作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

第 一 条

就本公约而言，

(a)“夜间工作”一词系指须经主管当局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或由集体协议确定，在不少于七个连续小时，其中包括午夜至上午五时期间内从事的一切工作；

(b)“夜间工人”一词系指其工作需在超过规定限度的大量夜间工作小时内进行的雇员，此种限度应由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或由集体协议确

定。

第 二 条

1、本公约适用于除受雇于农业、饲养业、渔业、海上运输业和内河航运业以外的所有雇员。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在本公约的适用将引起特殊实质性问题的情况下，对限定类别的工人全部或部分免于适用本公约。

3、凡利用本条第 1 款提供的可能性的会员国，应在其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本公约实施报告中，列明被如此免于适用的具体工人类别及其免于适用的原因。会员国还应说明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逐步扩大到有关工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第 三 条

1、应为夜间工人采取因夜间工作性质而需要的特殊措施，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第四条至第十条提到的措施，以保护他们的健康，帮助他们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提供职业晋升机会，以及给予他们适当补偿。还应为所有从事夜间工作的工人在安全和生育保护方面采取此种措施。

2、上述第 1 款提到的措施得予以逐步实施。

第 四 条

1、在下列情况中，应工人的要求，他们有权得到免费健康评估并接受关于如何减少或避免与其工作有关的健康问题的咨询：

(a)在接受作为夜间工人的任命之前；

(b)在此种任命期间的每隔一定时间；

(c)如他们在此种任命期间遇到不是因从事夜间工作之外的原因而造成的健康问题。

2、除发现不适合夜间工作的情况外，此种评估的结果在未得到工人同意时不得转给他人，其使用不应对工人造成损害。

第 五 条

应为从事夜间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急救设施,包括做出安排使此类工人在必要时能迅速被送往可提供适当治疗的地点。

第 六 条

1、因健康原因被确定为不适合夜间工作的夜间工人,如可行应被转到他们适合的相似岗位。

2、如此种岗位转换不可行,这些工人应得到与其他不能工作或不能保证就业的工人同样的津贴。

3、被确定为临时性不适合夜间工作的夜间工人应得到与其他因健康原因不能工作的工人同样的针对解雇的保护或解雇通知。

第 七 条

1、在下列期间内,应采取措施保证向否则将被要求从事夜间工作的女工提供除夜间工作外的其他选择:

(a)生育前后至少十六周期间,其中至少八周应为预产期以前;

(b)在下列情况中有医疗诊断书表明对母婴健康属必要的更长期间:

(i)怀孕期间;

(ii)超出按照上述(a)确定的生育后期间的一段特定期间,其长度应由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

2、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措施得包括如可能转为日间工作,提供社会保障津贴或延长产假。

3、在本条第 1 款提到的期间内:

(a)女工不得被解雇或被通知解雇,除非因与怀孕或生育无关的正当原因;

(b)女工的收入应维持在依照适当生活标准足以养活其本人和子女的水平。此种收入的维持得通过本条第 2 款所列各项措施,其他适当措施,或综合这些措施予以保证;

(c)女工不应失去其在正常夜间工作岗位上可得到的地位、年资和晋升方面的利益。

4、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具有降低与生育假有关的保护和利益的作用。

第 八 条

以工时、报酬或类似利益的方式对夜间工人的补偿应承认夜间工作的性质。

第 九 条

应向夜间工人,或在必要情况下向从事夜间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社会服务。

第 十 条

1、在实行需要夜间工人作业的工作班次前,雇主应就此种班次的细节和对企业及其员工最适宜的夜间工作的组织形式,以及所需的职业卫生措施和社会服务,与有关工人代表进行协商。在雇用夜间工人的企业中,此种协商应定期进行。

2、就本条而言,“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被国家法律或实践所如此承认的人员。

第 十 一 条

1、本公约各项规定得通过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决定、这些手段的综合使用、或适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其他形式加以贯彻。在未能通过其他手段生效时,应通过法律或条例加以贯彻。

2、在本公约各项规定通过法律或条例加以贯彻的情况下,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事先协商。

第 十 二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十 三 条

1、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十四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以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五条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六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八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

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第 177 号建议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

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90 年化学制品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0 年化学制品建议书。

I、总 则

1、本建议书各项规定应结合 1990 年化学制品公约(以下称“公约”)各项规定予以实施。

2、应就为使本建议书各项规定生效所采取的措施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3、主管当局应列明因安全和健康原因不得使用特定化学制品或只能在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此种化学制品的工人类别。

4、本建议书各项规定还应适用于得由国家法律或条例列明的自营人员。

5、根据公约第一条第 2 款(b)和第十八条，主管当局规定的保护机密资料的特殊规定

应：

(a)将机密资料限于向与工人安全和健康问题有关的人员透露；

(b)保证获得机密资料的人员同意仅将其用于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需要,及在其他情况下予以保密；

(c)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对有关资料立即予以解密；

(d)制订程序以及时考虑保密要求以及在就解密达成协议情况下撤出有关资料的需
要是否适当。

II、分类和有关措施

分 类

6、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款制订的化学制品分类标准应以化学制品的特性为基础,其中
包括：

(a)有毒成份,包括对人身体所有部分的急性或慢性健康影响；

(b)化学或物理特征,包括易燃、易爆、易氧化和危险性反应特性；

(c)腐蚀性和刺激性；

(d)致过敏和敏感作用；

(e)致癌作用；

(f)畸形和畸变作用；

(g)对生殖系统的影响。

7、(1)如属合理可行,主管当局应编制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制品成份和化合物及其相关
危害性资料的综合目录,并定期予以更新。

(2)对未纳入综合目录的化学制品成份和化合物,除准予例外者外,应要求制造者或
进口者在用于工作之前以符合公约第一条第2款(b)规定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方式向主管
当局提供补充该目录所需要的资料。

标签和标志

8、(1)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对化学制品加贴标签和加以标志的要求,应使处理或使

用化学制品的人员在接收和使用化学制品时能对之加以确认和区分,以便安全地使用。

(2)对有害化学制品加贴标签的要求,依照现有国家和国际制度,应包括:

(a)应列在标签上的资料,如属适宜包括:

(i)商品名称;

(ii)化学制品成份;

(iii)供货人姓名、地址和电话;

(iv)有害标志;

(v)与使用化学制品有关的特殊危险的性质;

(vi)安全预防措施;

(vii)批号识别;

(viii)关于提供其他资料的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可由雇主处获得的说明;

(ix)根据主管当局规定的制度进行的分类;

(b)标签的清晰度、耐久性和尺寸;

(c)标签和记号,包括颜色的一致。

(3)标签应易于为工人理解。

(4)对于上述(2)未包括的化学制品,标志可仅限于化学制品的成份。

9、在由于容器尺寸或包装性质的原因而无法对化学制品加贴标签或加以标志的情况下,应规定其他有效的识别手段,如加系标签或随附文书。但在所有有害化学制品的容器上均应通过适当文字或标记注明内装物品的危害。

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

10、(1)编制关于有害化学制品的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的标准应保证如可行在说明书中包含下列基本资料:

(a)化学制品产品和公司的识别(包括化学制品的商品名称或通用名称以及供货人和制造者的详情);

(b)成份/关于构成物的资料(以对其清楚地加以识别以便进行危害评价的方式);

(c)对危害的识别;

- (d)急救措施；
- (e)消防措施；
- (f)事故性泄露措施；
- (g)搬运和贮存；
- (h)接触控制/人员防护(包括可能的监视工作场所接触的办法)；
- (i)物理和化学特性；
- (j)稳定性和反应性；
- (k)毒理学资料(包括进入人体的潜在途径以及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化学制品或有害物产生协助作用的可能性)；
- (l)生态学资料；
- (m)处置方面的考虑；
- (n)关于运输的资料；
- (o)关于规章制度的资料；
- (p)其他资料(包括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的编制日期)。

(2)在上述(1)(b)提到的成份的名称或含量构成保密资料时,根据公约第一条第2款(b),可将其由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中删除。根据本建议书第5段,这些资料应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当局以及有关雇主、工人和工人代表透露,他们应同意仅将这些资料用于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及在其他情况下不予泄露。

Ⅲ、雇主的责任

接触监视

11、(1)在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制品的情况下,应要求雇主:

- (a)限制接触此种化学制品以保护工人的健康；
 - (b)视需要判定、监视及记录工作场所化学制品中悬浮物的成份。
- (2)工人及其代表和主管当局应能得到有关记录。

(3)雇主应在主管当局确定的期限内保存本段所规定的记录。

工作场所的操作控制

12、(1)雇主应在下述第 13 至 16 段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护工人免遭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引起的危害。

(2)根据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拥有两个以上工厂的国家或多国企业应无例外地向其所有工厂的工人,无论这些工厂位于任何地点或国家,提供预防、控制和保护免遭因职业接触有害化学制品造成的健康危害的安全措施。

13、主管当局应保证制定关于使用有害化学制品的安全标准,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因呼吸、皮肤吸收或吞咽进入人体导致急性或慢性疾病的危险;
- (b)因皮肤或眼睛接触引起的伤害或疾病的危险;
- (c)因物理性能或化学反应造成的失火、爆炸或其他事故引起伤害的危险;
- (d)通过下列方法采取的预防措施:
 - (i)选择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化学制品;
 - (ii)选择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工艺、技术和装置;
 - (iii)使用和适当保有工程控制措施;
 - (iv)采用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工作制度和做法;
 - (v)采用适当的个人卫生措施,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
 - (vi)在证实上述措施不足以消除此种危险的情况下,提供、保有和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服装,并对工人免费;
 - (vii)使用标记和通知;
 - (viii)对紧急情况做好适当准备。

14、主管当局应保证制订有害化学制品贮存的安全标准,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贮存中的化学制品的相容性和分隔性;
- (b)将予贮存的化学制品的特性和数量;

- (c) 仓库的安全、位置和通道；
- (d) 贮存容器的构造、性质和完好性；
- (e) 贮存容器的装卸；
- (f) 加贴标签和重贴标签的要求；
- (g) 对事故性排放、起火、爆炸和化学反应的预防措施；
- (h) 温度、湿度和通风；
- (i) 发生外溢时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 (j) 紧急情况下的程序；
- (k) 贮存中的化学制品可能的物理和化学变化。

15、主管当局应保证为参与有害化学制品运输的工人安全制订符合国家和国际运输条例的标准，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 交付运输的化学制品的特性和数量；
- (b) 运输中使用的包装和容器，包括管线的性质、完好性和保护；
- (c) 用于运输的车辆规范；
- (d) 行走路线；
- (e) 运输工人的培训和资格；
- (f) 加贴标签的要求；
- (g) 装卸；
- (h) 发生外溢时的程序。

16、(1) 主管当局应保证为制订处置和处理有害化学制品和有害废弃产品应遵循的程序而建立符合有害废弃物处理国家和国际条例的标准，以保证工人安全。

- (2) 这些标准应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 识别废弃产品的方法；
 - (b) 受污染容器的处理；
 - (c) 废品容器的识别、制造、性质、完好性和保护；
 - (d) 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 (e) 处置场地的划分；

(f)人员防护设备和服装的提供、保养和使用；

(g)处置或处理的方法。

17、依照公约和本建议书制订的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的标准应尽可能符合对一般公众和环境的保护以及为此目的制订的标准。

医务监视

18(1)应要求雇主或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认定的主管机构,通过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方法,为下列目的安排如属必要对工人的医务监视:

(a)判定与接触化学制品造成的危害有关的工人健康状况;

(b)诊断接触化学制品造成的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和伤害。

(2)在医务测定或调查的结果显示临床或临床前反应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有关工人的接触程度,并防止其健康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3)医务检查的结果应用于确定与接触化学制品有关的健康状况,而不应用于对工人的歧视做法。

(4)对工人医务监视的记录应按主管当局的规定在一定时限内由专人保存。

(5)工人应能亲自或通过医生获得他们自己的医务记录。

(6)个人医务记录的保密性应依照普遍接受的医务道德原则受到尊重。

(7)医务检查结果应向有关工人做出清楚说明。

(8)在无法对具体工人加以识别的情况下,工人及其代表应能获得根据医务记录得出的研究成果。

(9)在有助于认识和控制职业病的情况下,医务记录的结果应能以保证不透露人名为前提用于编制有关的健康统计资料和流行病学研究。

急救和紧急情况

19、根据主管当局提出的要求,应要求雇主制订程序,包括急救安排,以处理工作中使用有害化学制品导致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并保证对工人进行关于这些程序的培训。

IV、合作

20、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应在实施根据本建议书规定的措施中尽可能密切合作。

21、应要求工人：

(a)按照其所接受的培训及其雇主给予的指导尽可能留意他们自身以及可能被他们的行为或疏漏所影响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b)适当使用为保护他们或其他人员而提供的所有设备；

(c)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他们认为可能造成危险和他们自己无法适当处理的情况。

22、关于工作中可能使用的有害化学制品的宣传材料应提请注意这些制品的危害及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

23、供货人应要求向雇主提供评估可能因工作中对某种化学制品的特殊使用而造成的不正常危害所需的其可能提供的资料。

V、工人的权利

24、(1)工人及其代表应有权：

(a)从雇主处获得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和其他资料以便能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与其雇主合作保护工人避免工作中使用有害化学制品造成的危险；

(b)要求和参与由雇主或主管当局进行的，对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造成的可能的危险的调查。

(2)在根据公约第一条第2款(b)和第十八条第4款，需要提供的资料属保密的情况下，雇主可要求工人或工人代表将资料的使用仅限于评估和控制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引起的可能的危险，并采取合理步骤保证该项资料不向潜在的竞争者泄露。

(3)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多国企业应要求向其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国家的有关工人、工人代表、主管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关于他们在其他国家遵守的、与他们在当地的经营有关的使用化学制品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

25(1)工人应有权：

(a)提请其代表、雇主或主管当局注意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引起的潜在危害；

(b)在有合理的正当理由确信存在对其安全或健康的紧迫和严重危险时自行脱离因使用化学制品导致的危险并应立即通知其上级主管；

(c)在诸如化学制品敏感等置工人于有害化学制品造成的伤害危险不断增加的健康条件下,如能提供其他工作且有关工人具备资格或能经适当培训后从事此项工作,调做不接触此种化学制品的工作；

(d)如第(1)款(c)提及的情况导致失去工作则获得赔偿；

(e)因工作中使用化学制品导致的伤害和疾病而获得适当治疗和赔偿。

(2)根据第(1)款(b)自行脱离危险或根据本建议书行使任何权利的工人应受保护免受不公正对待。

(3)在工人根据第(1)款(b)自行脱离危险的情况下,雇主应与工人及其代表合作立即调查此种危险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步骤。

(4)在有工作机会的情况下,女性工人在怀孕或哺乳期间应有权调换到不使用或接触对未出生或哺乳期婴儿健康有害的化学制品的工作,并有权在适当时候返回其原岗位。

26、工人应得到：

(a)以其易于理解的形式和语言提供的关于化学制品分类和加贴标签以及关于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的资料；

(b)关于其工作过程中使用有害化学制品可能导致的危险的资料；

(c)以化学制品安全说明书为基础并如属适当特别针对工作场所的书面或口头指导；

(d)可用于预防、控制及保护免遭此种危险的方法,包括贮存、运输和废弃物处理的确切方法以及紧急情况和急救措施的培训及在必要情况下的再培训。

第 178 号建议书

夜间工作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

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夜间工作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
书。

I、一般规定

1、就本建议书而言:

(a)“夜间工作”一词系指须经主管当局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或
由集体协议确定,在不少于七个连续小时,其中包括午夜至上午五时期间内从事的一切工
作;

(b)“夜间工人”一词系指其工作需在超过规定限度的大量夜间工作小时内进行的雇
员,此种限度应由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确定,或由集体协议确
定。

2、本建议书适用于除受雇于农业、饲养业、渔业、海上运输业和内河航运业以外的所
有雇员。

3、(1)本建议书各项规定得通过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决定、这些手
段的综合使用、或符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其他形式加以贯彻。在未能通过其他手段生效
时,应通过法律或条例加以贯彻。

(2)在本建议书各项规定通过法律或条例加以贯彻的情况下,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
和工人组织进行事先协商。

II、工时和休息时间

4、(1)夜间工人的正常工时在他们于其中从事夜间工作的每二十四小时期间应不超
过八小时,除非是在其工作包含大量仅仅是在现场停留或准备开始工作的时间,或其他工
作安排对不同工作时间给工人以至少同等保护,或特殊例外由集体协议认可,或在不能由
集体协议认可时由主管当局认可的情况下。

(2)夜班工人的正常工时一般平均应少于,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有关活动部门或企业中日间按照同样要求从事同样工作的工人的正常工时。

(3)夜间工人在减少正常周工时和增加有薪假日的一般措施方面应至少与其他工人在同等程度上受益。

5(1)工作的组织方式应可尽量避免夜间工人在含有夜间工作的每日工时前后的加班工作。

(2)在有特殊危害或繁重体力或脑力消耗的职业中,夜间工人在含有夜间工作的每日工时前后不应再从事加班工作,除非是在人力不可抗拒或出现事实上或即将发生的事故的情况下。

6、在倒班工作中包含夜间工作的情况下:

(a)不应连续做两个满工时班次,除非是在人力不可抗拒或出现事实上或即将发生的事故的情况下;

(b)应尽量保证在两个班次之间至少有十一小时的休息时间。

7、含有夜间工作的每日工时中应包括一次或几次中间休息,以便工人休息和进食。这些中间休息的安排和时间总长度应考虑夜间工作性质对工人的要求。

Ⅲ、经济补偿

8(1)对夜间工作一般应给予适当经济补偿。此种补偿应在给予日间按照同样要求从事同样工作的报酬之外,并

(a)应尊重男女同样工作,或等量工作给予同等报酬的原则;并

(b)得通过协议改为减少工时。

(2)在决定此种补偿时,得对工时减少的限度加以考虑。

9、在夜间工作经济补偿为夜间工人收入的正常部分的情况下,计算带薪年假、带薪公共假日、和其他通常带薪的不工作时间,或确定社会保障缴费和收益时,应将此种补偿包括在内。

Ⅳ、安全和卫生

10、雇主和有关工人的代表应能就夜间工作,特别是由轮换班组从事的夜间工作的各

种组织形式的后果与职业卫生机构(如存在这种机构)进行磋商。

11、在决定委派给夜间工人的工作任务时,应考虑夜间工作的性质、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工作组织的形式。应特别注意诸如有毒物质、噪音、振动和照明水平等因素和包含繁重体力和脑力消耗的工作组织形式。应避免或减少此类因素和工作组织形式的累积影响。

12、雇主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夜间工作中保持与日间同等水平的针对职业危害的保护,特别是尽量避免工人的隔绝状态。

V、社会服务

13、应采取措施限制或减少夜间工人用在来往于其居住地和 workplaces 之间的时间,免除或减少他们的额外交通费用,改善他们夜间交通的安全条件。此类措施应包括:

(a)对含有夜间工作的每日工作时间的上下班钟点和当地公共交通服务的时间表进行协调;

(b)在无公共交通服务的情况下由雇主为夜间工人提供集体交通工具;

(c)帮助夜间工人获得适当的交通工具;

(d)对额外交通费用给予适当补偿;

(e)在工作场所的合理距离内建立居住设施。

14、应采取措施改善夜间工人的休息质量。此种措施得包括:

(a)就夜间工人住房的防噪音问题提供咨询,或如适宜提供帮助;

(b)设计和配备考虑到降低噪音水平需要的居住设施。

15、应为夜间工人在企业的适当地点提供有适当配备的休息设施。

16、雇主应采取必要措施使从事夜间工作的工人获得食品和饮料。为满足夜间工人需要而采取的此类措施得包括:

(a)在企业的适当地点提供适合夜间用的食品和饮料;

(b)为工人在夜间可能制做或加热及食用其携带的食物提供方便。

17、在决定建立托儿所和照料儿童的其他设施,选择其地点及确定开放时间时,当地从事夜间工作的范围应是考虑因素之一。

18、在采取措施鼓励工人的培训和再培训,以及文化、体育或娱乐活动时,公共当局、

其他机构和雇主应适当考虑夜间工人的特殊困难。

VI、其他措施

19、无论处于怀孕的任何阶段,只要一经发现,凡提出要求的女夜间工人如可行均应被委派日间工作。

20、在倒班工作的情况下,当决定夜班班组的组成时,应对有家庭负担的工人、正在参加培训的工人、以及老年工人的特殊情况给予考虑。

21、除非在人力不可抗拒或出现事实上或即将发生的事故的情况下,工人应得到关于要求从事夜间工作的有适当理由的通知。

22、如适宜应采取措施使夜间工人能与其他工人同样从培训机会,包括带薪教育假中受益。

23(1)已完成规定年限夜间工作的夜间工人在获得他们具备必要资格的日间工作岗位方面应得到特殊考虑。

(2)应通过必要时为夜间工人提供关于通常在日间从事的工作的培训,为此种转换做准备。

24、如存在机会,作为夜间工人从事多年工作的工人在自愿提前或分阶段退休方面应得到特殊考虑。

25、负有工会或工人代表职责的夜间工人,应与负有此种职责的其他工人一样,能在适当条件下行使这种职责。在做出任命夜间工作工人代表的决定时应考虑行使工人代表职责的需要。

26、应完善夜班工作的统计资料,并深入进行有关夜间工作,特别是在实行倒班制时的不同组织形式的后果的研究。

27、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对科技进步和工作组织方面的创新加以利用,以限制对夜间工作的依赖。

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 (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

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夜间工作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以下称“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的形式，

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以下议定书，引用时得称之为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第 一 条

1(1)在下列情况中，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得规定可由主管当局做出决定，采用公约第二条限定的不同夜间工作时间和公约第三条包括的对限制夜间工作的免于实施：

(a)在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达成协议或同意的特定活动部门和职业；

(b)在根据上述(a)做出的决定未包括的一个或多个特定企业，条件是：

(i)有关企业的有关雇主和工人代表达成了协议；

(ii)经与有关活动部门或职业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或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c)在根据上述(a)做出的决定未包括以及依照上述(b)(i)未达成协议的特定企业，条件是：

(i)经与企业工人代表以及有关活动部门或职业的雇主和工人组织代表或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ii)主管当局认可企业存在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社会服务和对女工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适当保障措施；

(iii)主管当局做出的决定将在特定期间内适用并可通过根据上述(i)和(ii)采用的程序给予展期。

(2)就本款而言，“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被国家法律或实践所如此承认的人员。

2、第 1 款提及的法律或条例应决定允许此种不同夜间工作时间和免于实施的环境以及其应满足的条件。

第 二 条

1、根据上述第一条允许的不同夜间工作时间和免于实施应禁止在生育前后至少十六周，其中至少八周应为预产期以前期间适用于女工。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在对本人及其子女健康均无害的情况下应有关女工的明确要求解除此种禁止。

2、在下列情况中，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还应适用于医疗诊断书表明对母亲或子女健康属必要的更长期间：

(a)怀孕期间；

(b)超过按照上述第 1 款确定的生育后期间的特定期间。

3、在本条第 1 和 2 款提及的期间内：

(a)女工不得被解雇或被通知解雇，除非有与怀孕或生育无关的正当原因；

(b)有关女工的收入应维持在依照适当生活标准足以养活其本人和子女的水平。此种收入的维持得通过委派日间工作、延长生育假、社会保障津贴或其他措施、或这些措施的综合使用给以保证。

4、本条第 1、2 和 3 款各项规定不应具有降低与生育假有关的保护和利益的作用。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采用的不同夜间工作时间和免于实施方面的资料应纳入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公约实施报告。

第 四 条

1、会员国得以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对本议定书的正式批准书请其登记的方式在批准公约的同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加以批准。此项批准书应自其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此后,公约及本议定书第一至三条应对有关会员国有约束力。

2、国际劳工局长应将批准公约各方所送达的一切本议定书的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

3、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台 湾 问 题 与 中 国 的 统 一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前 言

- 一、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台湾问题的由来
- 三、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 四、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及其阻力
- 五、国际事务中涉及台湾的几个问题

结束语

前 言

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每个主权国家的神圣权利,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和它的成员国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指出: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

中国近代史是一部被侵略、被宰割、被凌辱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而英勇奋斗的历史。台湾问题的产生与发展,都与这段历史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种种原因,台湾迄今尚处于与大陆分离的状态。这种状态一天不结束,中华民族所蒙受的创伤就一天不能愈合,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也一天不会结束。

台湾问题的现状如何?症结何在?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立场与主张是什么?为了便于国际社会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有必要就下列问题加以阐述。

一、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台湾地处中国大陆的东南缘,是中国第一大岛,同大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台湾自古即属于中国。台湾古称夷洲、流求。大量的史书和文献记载了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距今 1700 多年以前,三国时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等对此就有所著述,它们是世界上记述台湾最早的文字。公元 3 世纪和 7 世纪,三国孙吴政权和隋朝政府都曾先后派万余人去台。进入 17 世纪之后,中国人民在台湾的开拓规模越来越大。17 世纪末,大陆赴台开拓者超过 10 万人。至公元 1893 年(清光绪十九年)时,总数达到 50.7 万余户,254 万余人。200 年间增长 25 倍。他们带去先进的生产方式,由南到北,由西及东,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大大加速了台湾整体开发的进程。这一史实说明,台湾和中国其他省区一样,同为中国人民所开拓所定居。台湾社会的发展始终延续着中华文化的传统,即使在日本侵占的 50 年间,这一基本情况也没有改变。台湾的开拓发展史,凝聚了包括当地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国人民的血汗和智慧。

中国历代政府在台湾先后建立了行政机构,行使管辖权。早在公元12世纪中叶,宋朝政府即已派兵驻守澎湖,将澎湖地区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巡检司”。明朝政府于16世纪中后期,恢复了一度废止的“巡检司”,并为防御外敌侵犯,增兵澎湖。1662年(清康熙元年),郑成功在台湾设“承天府”。清朝政府逐步在台湾扩增行政机构,加强了对台湾的治理。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设“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下设“台湾”(今台南)、“凤山”(今高雄)、“诸罗”(今嘉义)3县,隶属福建省管辖。1714年(清康熙五十三年),清政府派员测绘台湾地图,勘丈全境里数。1721年(清康熙六十年),增设“巡视台湾监察御史”,改“分巡台厦兵备道”为“分巡台厦道”。尔后又增设“彰化县”和“淡水厅”。1727年(清雍正五年),复改“分巡台厦道”为“分巡台湾道”(后又改为“分巡台湾兵备道”),增“澎湖厅”,定“台湾”为官方统一的名称。1875年(清光绪元年),清政府为进一步经营和治理台湾,再增设“台北府”及“淡水”、“新竹”、“宜兰”3县和“基隆厅”。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清政府正式划台湾为单一行省,任刘铭传为首任巡抚,行政区扩为3府1州,领11县5厅。刘在任内,铺铁路,开矿山,架电线,造商轮,兴办企业,创设新学堂,把台湾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大大向前推进。

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重新恢复了台湾省的行政管理机构。

海峡两岸中国人为反对外国侵占台湾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15世纪后期起,西方殖民主义者大肆掠夺殖民地。1624年(明天启四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南部。1626年(明天启六年),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台湾北部。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荷兰又取代西班牙占领台湾北部。两岸同胞为反对外国殖民者侵占台湾进行了包括武装起义在内的各种方式的斗争。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郑成功率众进军台湾,于次年驱逐了盘踞台湾的荷兰殖民者。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翌年,清政府战败,在日本威迫下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让台湾。消息传来,举国同愤。在北京会试的包括台湾在内的18省千余举人“公车上书”,反对割台。台湾全省“哭声震天”,鸣锣罢市。协理台湾军务的清军将领刘永福等和台湾同胞一起,与占领台湾的日军拼死搏斗。中国大陆东南各地居民为支援这一斗争,或捐输饷银,或结队赴台,反抗日本侵略。在日本侵占台湾期间,台湾同胞一直坚持英勇不屈的斗争。初期,他们组织义军,进行武装游击抵抗,前后

达7年之久。继而，在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后，他们又汇同大陆同胞一道，先后发起十余次武装起义。及至本世纪20和30年代，岛内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群众运动更加波澜壮阔，席卷台湾南北。

1937年，中国人民开始了全民族的抗日战争。中国政府在《中国对日宣战布告》中明确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关系者，一律废止。《马关条约》自属废止之列。这一布告并郑重宣布：中国将“收复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土地”。中国人民经过8年艰苦的抗日战争，于1945年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收复了失土台湾。台湾同胞鸣放鞭炮，欢欣鼓舞，祭告祖先，庆祝回归祖国怀抱的伟大胜利。

国际社会公认台湾属于中国。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一部分，得到了世界人民的广泛支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反对德、日、意法西斯轴心国，中国与美国、苏联、英国、法国等结成同盟国。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指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土地，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签署（后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又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日本投降条款》规定：“兹接受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的、后来又有苏联参加的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公告中的条款”。10月25日，同盟国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于台北举行，受降主官代表中国政府宣告：自即日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国主权之下。至此，台湾、澎湖重归于中国主权管辖之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57个国家先后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二、台湾问题的由来

台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归还中国。之所以又出现台湾问题，与随后中国国民党发动的反人民内战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外国势力的介入。

台湾问题与国民党发动的内战。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国共产党和其他爱国力量的推动下，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抗日战争胜利后，两党本应继续携手，并肩振兴中华大业，惟当时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集团依仗美国的支持，置全国人民渴望和平与建设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强烈愿望于不顾，撕毁国共两党签订的《双十协定》，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反人民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被迫进行了三年多的人民解放战争，由于当时的国民党集团倒行逆施，已为全国各族人民所唾弃，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南京的“中华民国”政府。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国民党集团的一部分军政人员退据台湾。他们在当时美国政府的支持下，造成了台湾海峡两岸隔绝的状态。

台湾问题与美国政府的责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当时东西方两大阵营对峙的态势下，美国政府基于它的所谓全球战略及维护本国利益的考虑，曾经不遗余力地出钱、出枪、出人，支持国民党集团打内战，阻挠中国人民革命的事业。然而，美国政府最终并未达到它自己所希望达到的目的。美国国务院1949年发表的《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和艾奇逊国务卿给杜鲁门总统的信，都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艾奇逊在他的信中说：“中国内战不祥的结局超出美国政府控制的能力，这是不幸的事，却也是无可避免的”；“这种结局之所以终于发生，也并不是因为我们少做了某些事情。这是中国内部各种力量的产物，我国曾经设法去左右这些力量，但是没有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当时的美国政府本来可以从中国内战的泥潭中拔出来，但是它没有这样做，而是对新中国采取了孤立、遏制的政策，并且在朝鲜战争爆发后武装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海峡两岸关系。1950年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宣布：“我已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美国第七舰队侵入了台湾海峡，美国第十三航空队进驻了台湾。1954年12月，美国又与台湾当局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将中国的台湾省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美国政府继续干预中国内政的错误政策，造成了台湾海峡地区长期的紧张对峙局势，台湾问题自此亦成为中美两国间的重大争端。

为了缓和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探寻解决中美两国之间争端的途径，中国政府自50年代中期起，即开始与美国对话。1955年8月至1970年2月，中美两国共举行了136次大使级会谈，但在缓和与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紧张局势这个关键问题上，未取得任何进展。及至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和新中国的壮大，美国开始调整

其对华政策，两国关系逐步出现解冻的形势。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了联合公报。公报称：“美国方面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

1978年12月，美国政府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废除《共同防御条约》以及从台湾撤军。中美两国于1979年1月1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联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自此，中美关系实现正常化。

但遗憾的是，中美建交不过三个月，美国国会竟通过了所谓《与台湾关系法》，并经美国总统签署生效。这个《与台湾关系法》，以美国国内立法的形式，作出了许多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和国际法原则的规定，严重损害中国人民的权益。美国政府根据这个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和干涉中国内政，阻挠台湾与中国大陆的统一。

为解决美国售台武器问题，中美两国政府通过谈判，于1982年8月17日达成协议，发表了有关中美关系的第三个联合公报，简称“八·一七公报”。美国政府在公报中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然而，十多年来美国政府不但没有认真执行公报的规定，而且不断发生违反公报的行为。1992年9月，美国政府甚至决定向台湾出售150架F-16型高性能战斗机。美国政府的这一行动，给中美关系的发展和台湾问题的解决增加了新的障碍和阻力。

由上可见，台湾问题直到现在还未得到解决，美国政府是有责任的。自70年代以来，美国朝野许多有识之士和友好人士，曾经为促使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的分歧的解决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上述三个联合公报就包含着他们的努力和贡献。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十分赞赏。然而也不能不看到，美国确也有人至今仍不愿看到中国的统一，制造种种借口，

施加种种影响,阻挠台湾问题的解决。

中国政府相信,美国人民与中国人民是友好的。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是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共同愿望的。中美两国都应珍视来之不易的指导两国关系发展的三个联合公报。只要双方都能恪守三个公报的原则,相互尊重,以大局为重,历史遗留下来的台湾问题就不难得到解决,中美关系就一定能不断获得改善和发展。

三、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一项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形成。早在 50 年代,中国政府就曾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55 年 5 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即提出: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1956 年 4 月,毛泽东主席又提出:“和为贵”、“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等政策主张。但由于某些外国势力的干预等原因,这些主张未能付诸实践。

自 70 年代末开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与此同时,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港澳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华人,都殷切期望两岸携手合作。共同振兴中华。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政府出于对整个国家民族利益与前途的考虑,本着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实事求是、照顾各方利益的原则,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

197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告了中国政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呼吁两岸就结束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商谈。表示在实现国家统一时,一定“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

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进一步阐

明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政策。表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建议由两岸执政的国共两党举行对等谈判。

1982年1月11日，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就叶剑英的上述谈话指出：这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在国家实现统一的大前提下，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进一步发挥了关于实现台湾与大陆和平统一的构想，指出，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他还就两岸统一和设置台湾特别行政区问题，阐明了中国政府的政策。

1992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指出：“我们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祖国统一。”“我们再次重申，中国共产党愿意同中国国民党尽早接触，以便创造条件，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商谈中，可以吸收两岸其他政党、团体和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点。“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这一方针，有以下基本点：

(一)一个中国。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是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提。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分裂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言行，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反对一切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径。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都主张只有一个中国，都拥护国家的统一，台湾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是确定的、不能改变的，不存在什么“自决”的问题。

(二)两制并存。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长期共存，共同发展，谁也不吃掉谁。这种考虑，主要是基于照顾台湾的现状和台湾同胞的实际利益。这将是统一后的中国国家体制的一大特色和重要创造。

两岸实现统一后，台湾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诸如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华侨和外国人投资等，一律受法律保护。

(三)高度自治。统一后,台湾将成为特别行政区。它不同于中国其他一般省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它拥有在台湾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党、政、军、经、财等事宜都自行管理;可以同外国签订商务、文化等协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权;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军队也不派行政人员驻台。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台湾各界的代表人士还可以出任国家政权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全国事务的管理。

(四)和平谈判。通过接触谈判,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心愿。两岸都是中国人,如果因为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被分裂,兵戎相见,骨肉相残,对两岸的同胞都是极其不幸的。和平统一,有利于全民族的大团结,有利于台湾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全中国的振兴和富强。

为结束敌对状态,实现和平统一,两岸应尽早接触谈判。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谈判的方式,参加的党派、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以及台湾方面关心的其他一切问题。只要两岸坐下来谈,总能找到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

鉴于两岸的现实状况,中国政府主张在实现统一之前,双方按照相互尊重、互补互利的原则,积极推动两岸经济合作和各项交往,进行直接通邮、通商、通航和双向交流,为国家和平统一创造条件。

和平统一是中国政府既定的方针。然而,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采取自己认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来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中国政府在采取何种方式处理本国内部事务的问题上,并无义务对任何外国或图谋分裂中国者作出承诺。

这里还应指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的内政,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国际协议而形成的德国问题和朝鲜问题。因此,台湾问题不能和德国、朝鲜问题相提并论。中国政府历来反对用处理德国问题、朝鲜问题的方式来处理台湾问题。台湾问题应该也完全可以通过两岸的协商,在一个中国的架构内求得合理的解决。

四、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及其阻力

台湾海峡两岸目前的分离状态,是中华民族的不幸。所有中国人无不殷切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为了实现两岸人民正常往来和国家统一,中国政府在提出和平统一主张的同时,也采

取了一系列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措施：

政治方面，调整有关政策措施，化解敌对情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

军事方面，主动缓和海峡两岸军事对峙状态，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并把福建沿海一些前沿阵地、观察所开辟为经济开发区和旅游点。

经济方面，敞开门户，促进交流，欢迎台商来大陆投资和从事贸易活动，并为之提供优惠条件和法律保障。

其他如人员往来、邮电交通以及科技、文化、体育、学术、新闻等方面，中国政府亦持积极态度，采取了相应措施，鼓励发展两岸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还成立了得到政府授权的民间团体“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及有关民间团体建立联系，维护两岸人民的合法权益，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

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和措施，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华人的理解和支持。广大台湾同胞为发展两岸关系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台湾当局近几年也相应调整了对大陆的政策，采取了一些松动措施，诸如开放岛内民众赴大陆探亲，逐步放宽对两岸民间交流交往的限制，扩大间接贸易，开放间接投资，简化两岸同胞通话、通邮、通汇的手续。这些都是有利于相互交往的。近年来，两岸的经济贸易迅速发展，人员往来及各项交流活动不断扩大。1993年4月举行的“汪辜会谈”签订了四项协议，迈出了两岸关系上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一步。台湾海峡出现了40余年来前所未有的缓和气氛，这是有利于和平统一的。

必须指出，台湾当局虽对两岸关系作了某些松动，但其现行大陆政策仍严重阻碍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国家的统一。他们口头上虽声称“中国必须统一”，但行动上却总是背离一个中国的原则，继续维持与大陆分离的局面，拒绝就和平统一问题进行商谈，甚至设置障碍，限制两岸交往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台湾岛内“台独”活动日形嚣张，给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国家和平统一投下了阴影。“台独”的产生有着复杂的社会历史根源和国际背景，而台湾当局拒绝和谈、限制交往、在国际上推行“双重承认”和“两个中国”的政策，又实际上为“台独”活动提供了条件。应当说，台湾同胞要求当家作主管理台湾的愿望是合情合理的、正当的，这不同于“台湾独立”，

更与极少数坚持要走“台独”道路的人有着根本的区别。极少数“台独”分子鼓吹“独立”，甚至投靠外国，妄图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这是违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中国政府严重关注这一事态的发展，对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行径绝不会坐视不理。

某些国际势力不希望中国统一，仍千方百计插手中国内政，支持台湾当局的“反共拒和”政策和岛内的分裂势力，为中国的和平统一制造障碍，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

中国政府坚信，广大台湾同胞是要求国家统一的；台湾朝野政治力量的大多数也是主张国家统一的。在两岸人民共同努力下，上述障碍和阻力一定可以排除，两岸关系一定可以获得更好的发展。

五、国际事务中涉及台湾的几个问题

如前所述，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得到了联合国及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实现国家的统一，中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处理涉及台湾的问题时，始终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一贯维护台湾同胞的利益。中国政府相信，这一立场必能赢得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尊重。

在此，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就以下几个问题重申自己的立场和政策。

（一）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的关系问题。目前，世界上凡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均遵照国际法和一个中国的原则，与中国政府就台湾问题达成正式协议或谅解，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官方性质的关系。按照国际法，一个主权国家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代表这个国家。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它在国际上无权代表中国，不能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和发展具有官方性质的关系。但考虑到台湾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台湾同胞的实际利益，对台湾同外国的民间经济、文化往来，中国政府不持异议。

近几年，台湾当局在国际上竭力推行所谓“务实外交”，谋求同一些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发展官方关系，推行“双重承认”，达到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目的。对此，中国政府坚决反对。

应该指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能珍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恪守在台湾问题上和中国达成的协议和谅解,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但也不能不指出,有的国家竟不顾国际信誉,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时所作的承诺,同台湾发展官方关系,从而给中国统一事业设置障碍。中国政府衷心希望,有关国家的政府能够采取措施,纠正这一做法。

(二)国际组织与台湾的关系问题。每个国家的主权是完整的,既不能分割,也不能分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有权利也有义务在国际组织中行使国家主权,代表整个中国。台湾当局企图在某些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中搞所谓“一国两席”,就是要制造“两个中国”。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种行径。这一原则立场完全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立场的前提下,中国政府才可以考虑,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性质、章程规定和实际情况,以中国政府同意和接受的某种方式,来处理台湾参加某些国际组织活动的问题。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是由主权国家代表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都已通过正式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合法席位,驱逐了台湾当局的“代表”。自此,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中国代表权问题已获得了彻底的解决,根本不存在台湾再加入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近一个时期来,台湾当局的某些人又为“重返联合国”而大肆鼓噪。十分明显,这是一种妄图割裂国家主权的行径,它无论在法理上或实际上都是行不通的。中国政府相信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会识破这一图谋,不做有损于中国主权的事情。

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原则上台湾也无权参加。至于亚洲开发银行(ADB)、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地区性经济组织,台湾的加入系根据中国政府与有关方面达成的协议或谅解,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参加,台湾只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以“中国台北”(英文在亚行为 TAIPEI, CHINA;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为 CHINESE TAIPEI)的名称参加活动。这种做法属于特殊安排,不能构成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国际活动效仿的“模式”。

在民间性质的国际组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组织同有关方面达成协议或谅解,在中国的全国性组织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情况下,台湾的相应组织可以以“中国台北”(TAIPEI, CHINA)或“中国台湾”(TAIWAN, CHINA)的名称参加。

(三)与中国建交国同台湾通航问题。一个国家的领空是该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919年公布的《巴黎航空公约》和1944年签署的《芝加哥公约》均确认,每个国家对其领空具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权的原則。因此,凡是同中国建交国家的任何航空公司,即使是私营航空公司与台湾通航,都是涉及中国主权的政治问题,而不是一般的民间关系。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官方航空公司当然不可与台湾通航,而其民间航空公司如欲同台湾通航,则须由其政府与中国政府磋商。在征得中国政府同意后,其民间航空公司始可同台湾的私营航空公司互飞。实际上,根据上述原則,中国政府已经同意英、德、加拿大等国的民间航空公司与台湾的私营航空公司通航。

有的国家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前就同台湾通航的,则可通过与中国政府谈判,改变其同台湾通航的官方性质后继续其民间商业运输安排。

(四)与中国建交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中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向台湾出售任何种类的武器装备或提供生产武器的技术。凡与中国建交的国家,都应遵循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則,而不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向台湾提供武器,否则就是违反国际关系准则,干涉中国内政。

世界各国,尤其是对世界和平事业负有重大责任的大国,理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关于限制常规武器扩散的指导原則,为维护和促进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然而,在目前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日益缓和的形势下,有的国家竟违背自己在国际协议中的承诺,置中国政府的一再严正交涉于不顾,向台湾出售武器,在海峡两岸之间制造紧张局势。这不仅是对中国安全的严重威胁,为中国的和平统一事业设置障碍,也不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人民当然要强烈反对。

在国际事务中,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則,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从不损害别国利益,不干涉别国内政。同样,中国政府也要求各国政府,不做损害中国利益、干涉中国内政的事情,正确处理与台湾的关系问题。

结 束 语

中国的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

中国实现统一后,两岸可携手合作,互补互助,发展经济,共同振兴中华。原来一直困扰台湾的各种问题,都将在一个中国的架构下得到合理解决。台湾同胞将与祖国其他地区人民一道共享一个伟大国家的尊严和荣誉。

长期以来,台湾问题一直是亚洲与太平洋地区一个不稳定的因素。中国的统一,不仅有利于中国本身的稳定和发展,也有利于中国同各国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中国政府相信,在维护自己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中,一定能够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蔡再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立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杜钟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詹道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